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4]13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2014年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市律协七届二十一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2014 年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律师认真学习。

附：《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2014 年工作总结》



主题词：印发 2014年 工作总结 通知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政治处、办公室、律公科，刘坚明局长，易新华副局长，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成员、理事会成员，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4年12月25日印

(共印40份)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2014年工作总结

(2014年12月23日七届二十一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市律协携同全市律师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团结奋进、把握时机、勇于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截止2014年12月底，全市共有律师2002人，比2013年增长6.77%，其中专职律师1825人、公职法援律师177人；律师执业机构227家，比2013年增加7.08%，其中合伙所137家、个人所78家。共办理各类诉讼案件20136件，比2013年增长6.01%，非诉讼法律事务39745件，比2013年增长3.91%，全市律师担任各级政府、部门以及企业法律顾问4781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526件。

2014年，第七届理事会在市司法局的指导监督下，在上级律协的关心支持下，在广大律师的配合参与下，积极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能，求真务实，卓有成效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引导律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一)为政府、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通过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以及成立法律服务团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截止2014年底我市律师共担任政府法律顾问131家、企业法律顾问3912家，律师法律服务团9个。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积极为政府有关政策文

件和行政措施的制定实施提出法律意见，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则主动将企业风险防范、应对方式、行业新政等知识通过培训方式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解说，让他们不断提高法律风险意识和企业管理水平。值得一提的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精神，我市 7 名资深律师受聘为市长副市长一对一的法律顾问，为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疑难法律事务、重要合同谈判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这项举措在全省属于首创。

（二）积极推进法律服务民企工作。全面落实《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工商联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民营企业法律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意见》，在各区及镇（街）成立商事调解组织。年内，在各区的镇（街）成立商事调解组织工作已全面推开，其中南海区已经率先实现调解组织全覆盖，各调解组织设立了日常办公地点，选派了专职工作人员，制订出工作制度，部分调解组织工作已正常开展并取得初步成效。我市律师通过担任商事纠纷调解组织的调解员，用法律服务助民企参与商事调解，进一步密切了律师与商（协）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关系，从更广的层面促进了我市律师业务的开展。法律服务进民企，民营企业依法有序调处商事纷争，为我市创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已初步形成。

(三)深入推进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2014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市司法局和市律协对法律服务村居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继续深化律师法律服务进村居工作,各区也纷纷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了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方案,目前全市738个村居已全部有法律顾问进驻,签约率达到100%。据统计,自我市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来,驻村居律师共为村居解答法律咨询52675件(次),出具法律意见书3875件,审查合同9132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8965宗,开展法律培训和讲座4028场,代理诉讼案件4821件。

(四)参政议政推进社会和谐。目前,全市律师中拥有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共37名(其中党代表3名,人大代表9名,政协委员25名)。2014年,市律协积极引导律师中的“两代表一委员”围绕推进法治健全和改进民生等问题积极参政议政,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年内我市律师中的“两代表一委员”提出的70多件议案、提案、建议当中,大多数已被相关部门采纳。例如何万龙律师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充分落实新<刑事诉讼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议案》,得到了市委政法委的重视,并组织公检法司和市律协有关单位召开专门的座谈会研究解决影响律师执业权利的有关问题。

二、全方位加强行业宣传工作,进一步改善律师执业环

境

(一) 加强自主平台宣传工作。每季度编印一期《佛山律师》期刊，多角度、多方向对我市律师业进行广泛宣传，打造了期刊特色和品牌。编印《佛山律师业发展白皮书》，从佛山律师各阶段概况、律师队伍发展情况、律师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律师继续教育、律师业务发展、律师执业环境的改善、律师执业风险状况以及律师社会责任的履行等多个方面，总结佛山律师业发展经验，研究佛山律师业发展轨迹，展望佛山律师业发展蓝图，并值“12.4”首个国家宪法日举办白皮书发布座谈会，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广泛的报道，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反响。更新改版佛山律师网，开辟专栏宣传我市律师所和律师，引导各律师所做好网站宣传工作，目前佛山律师网历史累计访问量已经达到了520多万人次。

(二) 进一步改善律师执业环境。针对我市各区法院和看守所停车难、看守所会见室少等问题，积极与各区法院、看守所进行协调和沟通，得到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理解和高度重视，2014年5月，协会组织10名“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到南海区法院进行座谈，协调解决律师停车难等问题；2014年8月，组织维权委到南海区公安局监管大队沟通解决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少的问题，并与南海区看守所驻所检察室反映情况。积极做好律师的维权工作，年内，我会维权委已参与4件律师维权个案处理并收到较好效果。税收制度改革实施一年后，为帮助律师所准确理解有关税收政策，及时解决年

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3月26日，市律协举办税务政策业务座谈会，特邀李智、何淑芳、卢卫东三位资深注册税务师与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座谈，就律师所日常账务处理和汇算清缴工作中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解析，帮助律师所深刻理解查账征收有关政策，更好地处理汇算清缴相关事项。

(三) 加强交流合作扩大律师影响力。2014年，组织我会律师赴昆明、广州、珠海、汕头、中山等地律协学习外省、市律师所的先进管理经验和业务开拓办法。先后接待了广州、东莞、肇庆、惠州等兄弟协会来访。今年5月19—25日，协会分四批组织180多名律师赴云南省昆明市与律师同行进行业务交流。年内，与珠海、中山、惠州、湛江、茂名、汕头、河源、韶关等省内大部分律协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从律师权益保障、投诉查处、继续教育、实习律师管理、信息共享、建立律师办理群体性敏感性案件监管和协调合作、业务合作、相互推介法律服务项目、加强律师调查取证的互助合作等方面达成了合作共识，与省内律协同行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与佛山仲裁委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已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在信息共享、专业培训、专业研讨、专业推广、仲裁员选聘与考评、提升律师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合作，并于4月19日联合举办了“公司资本制度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讲座。

三、全面强化律师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全市律师的

综合素质

(一) 加强律师教育培训。市律协积极发挥各专委会的作用，加强律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各专委会从律师所及专业化发展的角度，由专家、学者、执业律师针对宏观战略、新法颁布、理论前沿、律师实务等题材举办大型讲座，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继续教育形式，对提升律师专业素养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年内共举办 17 次讲座、6 次研讨会、9 次沙龙，各类继续教育活动共计 42 次，每次培训计 10 个课时，总计达 420 个课时，较好地满足了全市律师的业务培训需求。年内市律协还注重在律师的职业培训模式的创新方面下功夫，2014 年 5 月，我会为更好利用华师大法学院的资源，与华师大法学院进行了探讨并达成共识，签订了共建合作协议书，成立了佛山市律师协会华南师范大学律师教育基地，共同为佛山律师搭建了一个很好的学习、交流平台。7 月 23-25 日，已组织全市律师所主任（合伙人）160 多人举办了高级研修班；10 月 24 日又举办了全市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业务培训班。培训班提高了我市律师事务所的管理意识和日常管理水平，提升了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促进我市律师事务所逐渐向正规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

(二) 举办实务理论研讨。市律协把专业化建设作为律协会务发展和职业培训的宗旨和方向，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和研讨，增强律师专业素质，推进佛山律师的专业化发展。

例如为对我市律师业中长期发展进行规划，邀请广东省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詹礼愿担任嘉宾进行“律师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座谈。另外，各专委会还根据时下司法实践热点和焦点，适时举办各类有针对性的研讨会，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业务技能，邀请了省、市各级法官、检察官来担任主讲人或者嘉宾，加强与法官、检察官的良性互动。例如民事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积极牵线搭桥，与其他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联合，每月举办一期法律沙龙，就时下热点难点的法律问题，邀请在一线审判的法官担任主讲嘉宾并进行研讨。该法律沙龙的举办得到全市律师的积极参与和充分肯定，对提高我市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学习新法新规以及提高相关业务水平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搭建青年律师发展平台。为了帮助我市青年律师尽快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并快速成才，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制定了“青年律师阶梯沙龙”的培训模式，从律师职业道德、律师执业技巧以及律师实务操作等方面对青年律师进行培训，提升青年律师的业务素养和综合能力，引导青年律师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为促进佛山律师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积极推进青年律师参加省律协举办的“千优百骏”培训班，广东青年律师高级研修班以及香港律师会举办的“2014 年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为青年律师的发展提供平台，发展和储备我市青年律师人才。

四、积极开展党员教育和文体活动，增强律师队伍的凝

聚力和向心力

(一)积极开展各种主题实践活动。2014年重点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行风评议活动，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召开了动员会，严格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行风评议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工作方案并逐项落实。如3月14日，召开了部分律师代表座谈会，广泛听取律师对市律协领导和市律协党委班子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3月31日-4月3日，市律协和市律协党委委员分片深入到市直和各区律师事务所，倾听律师所主任以及律师的心声。活动期间，共收集意见18条，内容包含关于加强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工作、加强律师党员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组织生活工作等内容，市律协党委和协会对此正在不断改进和完善。

(二)组织会员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年内市律协注重和加强文体活动建设，活跃律师的文化氛围。4月份组织律师参加省律协在珠海市举办的体育比赛和歌唱比赛。6月14日，籍澳门律师公会到我市交流之际，我会足球队与澳门律师足球队在佛山科技学院足球场举行了一场足球友谊赛。9月份与市法官协会、检察官协会联合举办了佛山首届法律热点问题辩论赛，三家协会共派出五支队伍参赛，以三场比赛各胜一场的战绩，为观众奉上了一场法律人智慧与思辨齐发、理性与感性共融的视觉盛宴。另外，律协篮球队、足球队不定期与公检法等单位开展篮球、足球友谊赛，这些活动

既丰富了律师的文体生活，又形成了律师团结协作、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三) 参与普法营造依法治国氛围。市律协积极组织律师参与社会普法工作，结合“六五普法”活动的深入推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氛围。如在市委宣传部及市政法委组织的普法活动周、市民政局组织的为民服务活动日、“3.15”全国消费者宣传日、“5.15”律师法颁布纪念日、“9.25”律师宣传等专题活动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中，组织律师或组成法律服务团，到活动现场为群众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派发法制宣传资料；主动与佛山传媒集团和佛山电视台开展法律宣传系列活动，定期与佛山电视台举办“热线面对面”专题，选派律师担任《法槌回响》节目嘉宾，对具体案例进行解读和点评等。联合法制日报、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佛山日报、佛山电视台、广州日报、佛山电台等主流媒体积极就我市的法制热点和法制动态进行宣传，扩大了普法工作的影响力。

五、规范律师行业的管理工作，促进律师队伍健康蓬勃 发展

(一) 加强律师队伍的管理和考核。4-5月份，配合市司法局对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2013年度执业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工作采取现场审核、查看资料、个别了解、分片走访等方式进行，经过严格考核，全市共有216家

律师事务所(其中合伙所 129 家、分所 6 家、个人所 69 家、公职所 6 家、法援处 6 家)、1897 名律师通过年度考核。严格按照实习律师管理与考核的相关要求，对申请执业律师进行面试考核。年内，实习考核委组织 168 名实习律师参加省律协集中培训；共接受实习申请 246 人，终止实习申请 16 人，更换指导律师申请 9 人，跨所实习申请 1 人（实习期延续计算），补发实习证 4 人；对 19 批 190 名实习律师进行了面试考核，其中合格的有 155 人，通过率为 81.58%，对未通过考核的 35 名实习律师给予延长实习期的处理，保障了实习质量与秩序。认真做好群众来访和投诉查处工作，年内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85 件 205 人次，受理 27 件，立案调查处理 7 宗，依法对涉案的 3 名律师给予了行业处分。

(二) 打造高效、服务型协会。市律协在规范律师行业的制度建设的同时，规范律协各项工作流程，打造高效、服务型协会。年内规范了协会的公文处理流程，严格执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考勤及休假审批，合理管理和使用协会车辆，合理安排律协的各项支出及严格执行经费支出的审批程序等，使律协和秘书处日常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真正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实事。采取灵活体检的方式组织全市律师进行健康体检，适时提醒律师注意身体健康，并对患重病的律师适当给予困难补助。同时，协会还及时关心老律师尤其是患病的律师，在物质和精神上对老律师和患病律师给予关怀和安慰。为了加强执业风险的防范，市律协为全市

律师购买了“执业责任保险”以及“重大疾病保险”，还把全市公职、法援律师纳入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范围，为律师执业解决后顾之忧。此外，对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的召开做了大量筹备工作；同时，成立了购买协会办公楼调查小组，并已做了一些相关调研工作。

当然，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一是律所的规范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尤其是近年来新设立的事务所较多、较快，给行业管理提出了新课题、新要求；二是律师对政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参与度不是很高，非诉业务也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律师的执业环境需进一步改善，尤其是新的税收政策以及新刑诉法、民诉法出台后，需与有关部门沟通，进一步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四是律师执业风险意识有待加强，个别律师的职业道德、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